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